

# 关于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19 号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长王志强、总经理邢颖、董事会秘书施炳丰及董事张冬梅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董事长及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冬梅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针对公司 4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近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及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3、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3日